

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淄周市监罚催[2021]007号

淄博预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70306MA3NG97H9B）：

本局于2020年12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周市监罚[2020]29号），处罚没款50122.4元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没款50122.4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加处罚款人民币50122.4元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建忠 联系电话：6184403

联系地址：周村区新建东路211号

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1日

